

附件 3

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年度：2023 年度

评价单位：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县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2 日

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遂财绩[2024]11 号），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现将 2023 年度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情况。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是：1.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协调实施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、政策；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县人民代表大会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计划的报告。2.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，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、政策及措施，衔接平衡需要县人民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；提出县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建议，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、审核、备案重大建设项目、重大外资项目、重大境外投资项目，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、计划，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、国防建设的关系，协调相关重大问题。根据《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等有关职位设置文件规定，我单位共有 37 个机关编制，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20 名，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3 名，正股级领导职数 13 名；设有 13 个股室，分别

是办公室、国民经济综合规划股、经济体制改革和信用建设股、固定资产投资股、农村和区域经济股、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股、重点项目和评估督导股、人事股、消费和贸易发展股、价格和收费管理股、能源管理股、粮食和物资管理股、国防动员综合股。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年度总体工作任务：1. 精心筹备谋规划，力促经济稳步发展。进一步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控，认真落实县委、县政府经济发展总体部署，在深入调查研究县域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基础上，会同各镇和县直各经济部门认真分析 2022 年经济形势，准确预测 2023 年经济走势，向县委县政府科学合理提出 2023 年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建议。坚持以市场运行为基础，加强服务能力建设，积极为全县经济发展建言献策，依据县委“1+3+6”发展思路，结合新发展理念，合理撰写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和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。积极做好重点任务分工工作，扎实推动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。科学编制好 2023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计划、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。

2. 紧牵项目建设牛鼻子，全面扩大有效投资。集力量抓好项目储备，花心思推动固投发展，投精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。3. 坚持民生目标导向，全力保障社会民生。落实价格和收费管理工作，继续抓好安全管理工作，加强粮食统筹工作，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全力推进我县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县创建工作。
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：1. 落实每月固投统计和重点项目推进工

作会议制度，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分解方案，对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逐一研究、细化、分解，及时把控各项进度情况。全面实行“挂图作战”机制，充分发挥县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作用，坚决落实“一个项目、一个领导、一个专班、一张作战表、一抓到底”的“五个一”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化统筹协调。认真践行湛江“三化三大”和遂溪智慧城市建设发展理念，进一步加大重点项目督查力度，对重点项目实施分类梳理、建档立案，建立工作台账。以“营商环境提升年”活动为载体，为项目建设提供强有力服务，确保早日投产增效。紧牵项目建设牛鼻子，扩大有效投资。2.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，不断扩大行业信用监管领域，依据本省认定的黑红名单，对行业信用监管领域的企业实施黑红名单管理，协助相关部门对失信企业约谈或警示；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，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。3.直面严峻节能形势，营造降耗浓厚氛围。加大企业节能技改工作力度，积极引导企业加快节能技改步伐，提高市场准入门槛，积极开展电机能效提升工作，切实加强节能降耗宣传，节能宣传教育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目标 1：推进我县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准确分析研究固投形势，找准症结，对症下药，精准发力，全力以赴破难题抢工期抓进度。深入推进“1+3+6”行动计划，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爆发力和引领力的经济增长点，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

打造“新引擎”，动态调整完善我县项目储备库，做到储备一批、开工一批、在建一批、竣工一批，让项目盘子良性滚动发展，为全县保持经济平稳快速增长打基础、聚能量、增动力。

目标 2：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，不断扩大行业信用监管领域。

目标 3：抓好发展循环经济工作，大力发展清洁生产企业，形成全社会节能降耗浓厚氛围，提高全民节能降耗责任感，引导全社会参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1.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

2023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765.0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5.0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。2023 年收入决算数 872.2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2.2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。

2.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2023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765.0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86.88 万元，项目支出 78.17 万元。2023 年支出决算数 872.2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754.01 万元，项目支出 118.22 万元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小组情况。为做好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。人员构成如下：组长陈耀明负责全面工作指导，副组长熊春晓负责具体的工作安排，成员冯靖婷负责具体工作。

（二）自评工作过程。结合部门职能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，挑选出最具本部门代表性的项目进行个性化评价指标和标准；自评效果优秀。我局采取的评价是采取成本-效益分析法，既在对实际绩效情况评价标准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，作出详细的综合考评结论。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综合评价，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。通过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，检验本部门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衡量单位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。

（三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。我单位按通知要求时间和质量报送自评材料，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（四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。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。

三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果

通过资料收集、绩效评价、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，我局认真、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，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，并在2024年9月12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。经自评，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5.76分，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对照《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。

1. 履职效能——整体效能

(1)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，自评 20 分；

(2)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：2023 年，我局落实每月固投统计和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会议制度，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分解方案，对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逐一研究、细化、分解，及时把控各项进度情况。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，不断扩大行业信用监管领域，依据本省认定的黑红名单，对行业信用监管领域的企业实施黑红名单管理，协助相关部门对失信企业约谈或警示；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，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。加大企业节能技改工作力度，积极引导企业加快节能技改步伐，提高市场准入门槛。我局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尽最大努力争取更好结果，部分牵头工作排名全市前列。申报专项债券项目通过数量及通过率均排名全市第 1；储备 2023 年重点前期预备项目数及投资数均排名全市第 1；储备 2024 年投资项目排名全市第 1。报送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县典型案例分别被《省政府信息专报》、《市政府信息专报》刊登。自评 20 分。

(3)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：2023 年按财政下达部门各季度支出的平均支出进度均大于 62.5%，自评 10 分。

2. 管理效率

(1) 预算编制情况：

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：我局 2023 年无新增债券类资金，自评 2 分。

(2) 预算编制情况:

预算编制约束性: 我局2023年预算调剂发生率为6%, 自评3.76分。

财务管理合规性: 我局全力做好资金管理, 会计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财务制度, 遵守财经纪律, 严格履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职能; 出纳人员负责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的收支, 并能做到日清月结。我局的基本支出管理、项目支出管理、费用支出等能够按制度严格执行; 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支出、超标准开支等情况, 自评3分。

(3) 信息公开

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预决算批复要求, 对政府指定公开网站对我局2023年部门预算、2022年部门决算、绩效等信息进行了公开, 自评3分。

(4) 绩效管理

我局为加强预算支出管理, 强化支出责任, 建立科学、合理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, 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, 根据《遂溪县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 制定《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, 对我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、管理、监控、评价起到很好的制度约束作用, 自评15分。

(5) 采购管理

我局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、提高采购效率, 降低行政成本、促进廉政建设, 制定《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。按照规定我局采购行为能做到合法合规、按时签订合

同、备案及时、制度建设健全，自评 7 分。

(6) 资产管理

我局根据《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资产管理制度》，及时向财政上缴资产收益，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调配，并按使用人建立资产实物管理台账，实行使用、保管登记制度。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，根据各股室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，实行多人经办、“货比三家”，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采购。自评 9 分。

(7) 运行成本

经济成本控制

2023年“公用经费”预算调整数安排21.4万元，实际支出15.67万元，“公用经费”控制率73%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合理开支公用经费，自评满分2分。

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情况

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2023年我会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13万元，实际支出5.65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数，自评1分。

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

1. 绩效管理实操困难。预算绩效管理极具专业性和复杂性，相关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2.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未落实到位。采购意向公开时限，原则

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。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，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，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，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、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后，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。我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意向未按要求公开。

3. 制度建设有待加强。各项制度建设有利于绩效目标完成和质量提高，制度建设还可以很好地约束和督促目标的完成时效和完成质量。

（四）改进措施

1. 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建设。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，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、项目绩效考核制度、绩效奖惩制度等

2. 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精准度。绩效目标设置要结合实际，进行充分的调查论证。目标设置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；绩效指标设置要做到量化和细化，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
3. 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提高对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认识，按照规定我会采购行为能做到合法合规、按时签订合同、备案及时

四、其他自评情况 无。